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1,044**	644,314
再保險業務			
轉自／(轉入)收益帳之數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128,641**	(58,006)
— 比例		**(55,675)**	11,037
人壽保險		**214**	976
		73,180	(45,993)
經紀業務		**7,592**	4,183
其他收益	3	**87,523**	80,38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6,452)**	75,283
		151,843	113,854
有關非承保業務之開支			
行政費用		**(18,110)**	(18,096)
滙兌虧損淨額		**(14,918)**	(2,289)
就土地及建築物減值撥回的準備		**—**	11,716
		(33,028)	(8,669)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5	**118,815**	105,185
稅項	6	**(1,085)**	(3,292)
股東應佔溢利		**117,730**	101,893
股息		**—**	(126,823)
本年度保留溢利／(虧損)		**117,730**	(24,930)
每股盈利			
基本	7(a)	**15 仙**	15 仙
攤薄	7(b)	**15 仙**	不適用

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透過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已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故綜合帳項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呈述的年度內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計兩者中的較短期間的業績。董事會認為，所產生的綜合帳項更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政狀況。

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均於綜合帳項時抵銷。

一般保險業務的收益帳根據三年基金會計基準編製。根據這項基準，每個承保年度均有編存帳項，以記錄保費、賠款、開支及其他有關收支。各承保年度的帳項會延續兩年，並於第三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結清，而結餘則撥入損益表。

人壽保險業務的收益帳每年編製，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結清，結餘則撥入損益表。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非水險及水險等一般業務和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業務而持有證券、貨幣市場及物業投資。

營業額是指已承保的保費總額及經紀佣金收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承保之保費總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146,175**	120,894
— 比例	**531,927**	515,351
人壽保險	**5,351**	3,886
	683,453	640,131
經紀佣金收入	**7,591**	4,183
	691,044	644,314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90,517**	283,6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60,570**	43,522
日本	**57,607**	65,240
亞洲其他地區	**143,390**	123,995
亞洲小計	**552,084**	516,425
歐洲	**98,926**	95,339
北美洲	**20,007**	16,531
南美洲	**14,056**	10,091
澳洲	**4,205**	3,547
非洲	**1,766**	2,381
	691,044	644,314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576**	3,669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40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44,900**	39,460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8,375**	8,594
其他利息收入	**24,883**	24,665
租金收入	**3,230**	3,663
其他	**559**	290
	87,523	80,381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98**	(5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783)**	1,38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3,309)**	300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5,830)**	62,263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1,152**	1,156
收回出售有期債務證券的虧損	**20,852**	—
出售有期債務證券的虧損	**(17,761)**	—
有期債務證券折讓價之攤銷	**11,848**	12,951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準備	**—**	(2,851)
非上市投資減值準備	**(4,127)**	—
其他	**8**	135
	(16,452)	75,283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9,854**	20,799
退休福利成本	**1,163**	1,217
減：已遞延及計入資任準備金的數額	**(11,408)**	(12,224)
	9,609	9,792
核數師酬金	**725**	402
折舊	**2,175**	4,93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347**	—
滙兌虧損淨額	**14,918**	2,289

6. 稅項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586**	—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	**(3,134)**	—
	3,452	—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777**	3,925
遞延稅項	**(3,144)**	(633)
	1,085	3,292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之應稅溢利，按16% (一九九九年：16%) 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 (一九九九年：8%)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集團結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及公開發售297,208,000股股份(包括在公開招股時當時的現任股東所發售的118,882,000股股份)前，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為670,842,000股。

二零零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7,730,000港元，除以假設於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81,989,699股計算。

一九九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01,89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670,8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零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7,730,000港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作出調整得出的股份加權平均數782,887,013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上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或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在聯交所的網站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年終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就已發行股份派發每股普通股4港仙的年終股息，合共35,750,560.00港元，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派發予各股東，惟有關建議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確保可享有收取擬派年終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新廣場二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收入為6.91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7.3% (一九九九年6.443億港元)。營業收入包括再保險保費收入6.834億港元 (一九九九年：6.401億港元)，及經紀佣金收入760萬港元。(一九九九年：420萬港元)

中再國際的再保險承保業務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簡稱中再國際) 的一般保險業務非比例分保和比例分保保費分頭錄得20.9%和3.2%的增長。中再國際人壽險保費更較上年增長37.7%。二零零零年入帳保費收入的增長扭轉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保費遞減的局面。本期間中再國際繼續承襲謹慎的承保方針，避免來自非核心客戶的低價再保險業務。非比例分保業務的強勁增長，反映出期待已久的市場狀況開始轉強，開創有利於再保險人的營商環境。

中再國際的當地再保險業務在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中位列第二，也是亞洲的重要市場主導力量之一。二零零零年間，再保險年保費收入42.0%來自香港和澳門，8.6%來自中國大陸和台灣，8.4%來自日本及21.0%來自亞洲其他地區。其餘20.0%的保費收入來自於歐洲、北美及其他國家。

採用三年基金會計基準的一般保險業務，承保利潤為7,300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承保損失4,700萬港元)。採用年度記帳法的壽險業務方面，承保利潤為21.4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97.6萬港元)。

華夏再保險經紀業務

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簡稱華夏) 的經紀佣金收入為760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420萬港元)，比上年大幅增長81.5%。經紀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再保險合約份額的增加以及保費價格的上揚。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總值17.75億港元，包括：9.34億港元 (52.6%) 債券及固定利率證券，4.58億港元 (25.8%) 現金及銀行存款，1.83億港元 (10.3%) 上市股票，1.23億港元 (69%) 投資物業，4,500萬港元 (2.5%) 貸款，2,300萬港元 (1.3%) 上市單位信托和互惠基金，900萬港元 (0.6%) 非上市股票。投資組合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84.4%。

本期間內，投資收益包括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股息、利息收入、租金及其他利息收入合共8,750萬港元，較上年增長8.9% (一九九九年：8,040萬港元)。

其他收入為淨損失1,650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為淨利潤7,530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投資於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失淨額共2,580萬港元，而前一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淨利潤為6,230萬港元。

本期間內，大多數外幣兌美元和港幣均普遍疲軟。本公司將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為港幣時，帳面損失1,490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淨損失為230萬港元)。持有通量的外幣資產，以對應外幣負債是本公司的政策。

2001年展望

再保險市場因承保力量過剩，經歷了一段疲弱的市場狀況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市場終於有了改觀，費率上揚，大多數合同續保時保障範圍均收緊。一般保險市場費率也上升，再保險業務因而得益。如果沒有異常賠案，預期承保業績及承保現金流量都將改善。與再保險市道同步的再保險經紀業務也將得到滿意的增長。本公司對核心再保險業務前景樂觀。

拓展中國國內保險業務是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點。在二零零零年所取得進展的基礎上，本公司今年將按計劃大力發展在中國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十八日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上海辦事處將在協助本公司建立和發展再保險客戶和實施本公司中國業務計劃等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本公司有充分理由預期在新興的中國市場，其營業額有良好的增長。

中國的保險市場發展潛力很大，為眾多國際保險商與投資者所看好，勢必成為中國加入WTO後外資進入的熱門領域。本公司隨同中國保險集團，將充分發揮在中國保險市場中其獨特有利條件。可以預料，本公司中國國內業務，將包括人壽險、財產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業務。該等業務收入在本公司所佔比重將會逐步加大，最終成為本公司核心業務。本公司在中國保險集團的實質支持下，定當堅持效益為先的原則，朝此方向不懈地努力，以建致股東的共同願望。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專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

使用發售股票所得的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運用了發售股票所得款項2.95億港元中的1.84億港元注資到中再國際和華夏，使這些公司的繳足資本分別增加至7.8億港元和500萬港元。所得款項的餘額保留用作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購入優質債券，以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而配售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的任何時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小舒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議案：—

(1) **動議** 一：

(i) 在下文第(ii)節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ii) 上文第(i)節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iii)節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所有權力；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的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6) (1)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 (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許淵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